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三屆第一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1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二時

地點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九樓（理事長會議室）

出席：翁文能(視訊)、侯明志(視訊)、陳作孝(視訊)、蔡景耀(視訊)、
陳瑞杰(視訊)、王玲(視訊)、賴伯亮(視訊)、吳明儒(視訊)、
邱國樑(視訊)、吳正雄(視訊)、簡明德(視訊)、黃瑞助(視訊)、
余明隆(視訊)

請假：劉秀雯、彭仁奎、施英富、鄭元凱、梁宏志

指導：周理事長慶明

列席：張必正、林忠劭(視訊)、潘至研

主席：彭瑞鵬

紀錄：郭家好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請討論本屆(第13屆)學術委員會之會議召開時程。（提案人：彭召集委員瑞鵬）

結論：原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於第二個星期四下午2時召開，如遇假期則順延一周。

二、案由：研議修正本會「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」案。（提案人：彭召集委員瑞鵬）

結論：同意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二十一條（應檢附資料） 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時應檢附申請表、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摘要、時數	第二十一條（應檢附資料） 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時應檢附申請表、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摘要、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及授課者學經歷資料。</p> <p><u>以線上同步方式（例如直播、視訊或其他方式）辦理者，應有線上簽到（退）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，並應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。</u></p>	<p>數及授課者學經歷資料。</p>
<p>第三十一條(審查結果通知)</p> <p>全聯會受理申請人申請案件後，應即送交採認；並於採認結果確定之翌一工作日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，隨後函寄書面通知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（審查結果通知）</p> <p>全聯會受理申請人申請案件後，應即送交採認；並於採認結果確定之翌一工作日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，隨後函寄書面通知。</p>

三、案由：請研議申請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，每個活動案件是否需訂定課程堂數之上限案。（提案人：彭召集委員瑞鵬）

結論：每個活動案件之課程堂數申請以一節(段)10 堂課為上限，每次申請以三節(段)為上限，超過者需分批及分不同時段申請。

四、案由：請研議醫師投稿的期刊若為掠奪性期刊，或類似雜誌發表的文章是否得予採認積分案。（提案人：彭召集委員瑞鵬）

結論：以刊登在 SCI、SSCI 及 TSCI 這三類期刊雜誌之文章，始得給予積分採認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 分